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获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1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向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74,960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6.72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审批

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.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18 日